附件7：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

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，加强工勤技能队伍建设，提高工勤技能队伍素质和专业化程度，全面提升我院服务保障水平，根据学校《2017年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及上级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学校在岗的工勤人员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工勤技能技术岗位分为5个等级，即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，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 （一）工勤技能一至二级岗位：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，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；在工作中发挥特长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，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；热心传授技艺，积极指导和帮助初、中、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。

（二）工勤技能三级岗位：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，高质量完成本工种的工作任务，积极学习本行业（工种）发展的新技术、新知识，认真钻研业务技能，能独立处理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，并结合本职工作撰写工作方案。

（三）工勤技能四级岗位：达到本岗位“应知应会”要求，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，按时按质完成规定任务，同时能协助处理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，并结合本职工作撰写工作方案。

工勤技能五级岗位：达到本岗位“应知应会”要求，能完成本岗位任务，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四、任职条件

基本任职条件：遵守宪法和法律；具有良好的品行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、技能条件；考核合格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一）技术工一级岗位

具有高级技师等级证书，并受聘为高级技师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。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技术工二级岗位

具有技师等级证书，并受聘为技师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。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。

（三）技术工三级岗位

具有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，并受聘为高级工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。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。

（四）技术工四级岗位

具有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，并受聘为中级工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。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。

（五）技术工五级岗位

在工勤技能岗位工作、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。

五、政策说明

随着后勤社会化，学校不再新增工勤技能岗位，并通过自然减员的办法逐渐削减。

六、未尽事宜由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